澳门青年“实习记”：内地有广阔发展空间

“愿意以自身为案例，当好澳门青年了解内地的一扇窗”

“作为中国人，我是非常自豪的，感谢内地平台为我们澳门青年提供更广阔的视野。”从澳门到宁波，再从宁波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横琴”），近日，澳门青年都丰润结束了在横琴的实习。她接受采访时表示，将返回宁波继续学习，“未来若有机会的话，也希望可以留在内地工作，为澳门和内地往来贡献一份力量。”

一个城市的发展，离不开各行各业的青年英才。尤其是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澳门青年来到内地求学，融入内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潮中，共享发展机遇。

都丰润就是其中一人。

2020年，从澳门国际学校毕业的都丰润面临着到哪里上大学的现实问题。

“之前有计划去国外读大学，但深思熟虑后还是选择到内地就读。”综合考虑后，都丰润最后选择到宁波诺丁汉大学就读，“内地发展前景广阔，我有不少朋友此前就选择在内地就读，熟悉的环境和文化让我来到了这里。”

串珠成链的城市交通网，不断精修的城市颜值，在内地学习的这些年，都丰润也见证了当地城市的发展变迁。

“就读后，我觉得自己的选择没有错。”到宁波后，都丰润发现自己是学校建校以来第一位来自澳门的学生，“当我发现我是仅有的来自澳门的学生后，我觉得自己可以做更多的事情。”

如何搭建桥梁，让更多澳门学子了解宁波、了解内地？这是都丰润在学习之余思考的事，“这么棒的地方，希望能让更多人了解，所以每次回澳门时，我都会和学弟学妹介绍宁波，介绍自己在内地的生活、学习情况。”

在都丰润的推荐下，她所在的大学也迎来了更多澳门青年。

在感知内地发展的同时，都丰润还走进粤港澳大湾区，抓住“大湾区”发展机遇。

左图为都丰润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前留影；右图为都丰润（右二）参加手冲咖啡活动。受访者供图

2022年7月，都丰润参加了旨在吸引澳门青年人才参与横琴建设的“澳门青年实习计划”。

“我的专业是金融财务与管理，这次主要在横琴财政局实习。”在这次实习中，除了日常工作内容外，她还了解了当地的人才招引政策、公共基础设施配套、产业发展环境等相关内容，“当地在进一步提升创业营商环境和创业能力的同时，为青年创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想让澳门青年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话，横琴是一个非常合适的起点。”以交通建设为例，都丰润表示，未来横琴将建设连接澳门乃至整个粤港澳大湾区的轨道交通，“届时将有越来越多的澳门青年可以参与并融入国家发展。”

如何让更多的澳门青年融入“大湾区”发展？这是都丰润结束实习后思考的新问题。

“我愿意以自身为案例，让更多澳门青年看到我在内地学习、生活、工作的样子。”都丰润直言，希望自己能当好澳门青年了解内地的一扇窗，“虽然能力有限，但也鼓励大家跳出自己的舒适圈，迎接新的机遇和挑战。”

中新社宁波电 作者 林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关于对成都富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对所持有的成都富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明奥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宇达商贸有限公司3户债权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债权情况如下表（债权金额数据的截至日为2022年6月20日），分布在四川省成都市、眉山市。

具体分布见下表：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罚息及复利	债权合计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成都富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	人民币	48,132,987.00	17,068,382.78	65,201,369.78	抵（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存续
2	成都明奥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市	人民币	54,899,999.00	18,868,744.87	73,768,743.87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存续
3	成都宇达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市、眉山市	人民币	59,949,999.00	20,592,766.51	80,542,765.51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存续
			合计	162,982,985.00	56,529,894.16	219,512,879.16		

特别提示：本次拟处置债权为我司对其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其从权利，以上资产信息及其利息计算仅供参考，如有出入最终以公司约定为准。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债权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上述资产的意向投资者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条件；意向投资者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以及该资产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资产交易须经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对投资者主体审核后方可成立。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上述不良债权资产的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同本公告的有效期限。

联系人：周先生　柴先生　联系电话：0931-8881772 8612030，13919820275

电子邮件：zhouziming@coamc.com.cn　chaiyuqiang@coamc.com.cn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21号长业金座22层　邮编：730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931—8879444（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2022年9月9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2022年9月9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关于对甘肃天鸿金运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对所持有的甘肃天鸿金运置业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债权资产情况如下表（债权金额数据的截至日为2022年9月7日），分布在甘肃省兰州市。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债权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情况
1	甘肃天鸿金运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市	人民币	130,000,000.00	7,265,555.56	137,265,555.56	抵押+保证； 担保人：刘永辉、刘永强、秦理、王翔、刘青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鸿运·金茂项目3.2万平方米在建工程抵押。	抵押物已竣工验收，状况良好

特别提示：本次拟处置债权为我司对其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其从权利，以上资产信息及其利息计算仅供参考，如有出入最终以公司约定为准。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债权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

意向投资者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条件；意向投资者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以及该资产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资产交易须经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对投资者主体审核后方可成立。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上述不良债权资产的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同本公告的有效期限。

联系人：黄先生、王女士　联系电话：0931-8611913，18509313901，13919820375

电子邮件：wangdui-lz@coamc.com.cn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21号　邮编：730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931—8879444（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2022年9月9日起至2022年10月12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2022年9月9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对秦皇岛市铭伟经贸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债务企业名称：秦皇岛市铭伟经贸有限公司

所在地：秦皇岛

债权总额：85,703.56万元

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拥有秦皇岛市铭伟经贸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余额为50,557.78万元，利息14,156.83万元，孳生息20,901.47万元，其他权益87.48万元，债权总额85,703.56万元（利息计算截至2022年7月30日，2022年7月3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以我分公司计算为准，以及与不良贷款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

债务人名称	处置基准日	贷款本金/万元	利息(含孳生息及其他)/万元	债权总额/万元	担保方式
秦皇岛市铭伟经贸有限公司	2022/7/30	50,557.78	35,145.78	85,703.56	抵押+质押+保证

债权详细情况详见我公司对外网站：http://www.gwamcc.com

诉讼情况：我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除查封了抵质押物外，查封了保证人土默特右旗斐巧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的一处煤矿采矿权。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处置方式：上述债权以竞价、拍卖、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债务减让、债务和解、执行和解等方式进行处置。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交易条件：一次性或分期付款。

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有效。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债权情况最终以借据、合同、催收通知书、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相关部分产权登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有效期限届满日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王经理　苏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863299　15631164229

邮政编码：050061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红军大街27号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86323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2年9月9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2019年1月17日借款人林永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的平银（沈阳分行）个循抵字（2019)第(RL20190117000486)号个人循环授信额度合同)，该笔贷款逾期后经沈阳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辽0102民初3518号调解书确认了平安银行享有的相关权利及林永根承担的相关义务。

平安银行作为对林永根拥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权利人，与元盛欣于2022年8月23日签订了编号为SYFH2020823的《债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将对林永根拥有的上述债权(包括债权及担保物权)转让给元盛欣。请林永根自本通知之日起，向元盛欣履行贷款合同、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彭磊：本院受理原告孙小洼诉被告彭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02民初7609号的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查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0403民初2468号

刘海：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安顺精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方诉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小额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于2022年11月1日15时00分(开庭时间为见报后四十五天后)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0403民初2037号

肖海：本院受理原告何开顺诉被告肖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公正高效审判承诺书、诚信诉讼告知书及开庭传票，你方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兴艳、冯运芹、张太贵、乐秋萍、张顺荣、杨江武、韦宗连、陆永丽、杨小红、宋祖凤、沈虹、严克清、伍建明、薛宏广、龙涛、陈丽、李璨、谭文丽：本院受理(2021)黔2701民初12827号、(2021)黔2701民初12695号、(2021)黔2701民初12721号、(2021)黔2701民初12922号、(2021)黔2701民初12981号、(2021)黔2701民初12930号、(2021)黔2701民初12672号、(2021)黔2701民初12675号、(2021)黔2701民初12679号、(2021)黔2701民初12689号、(2021)黔2701民初12800号、(2021)黔2701民初12991号、(2021)黔2701民初12972号、(2021)黔2701民初12951号、(2021)黔2701民初12948号原告黄州厚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十五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交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11月25日14时4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公告

汪春生：本院受理的原告盖春建诉你英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浙0603减49号之一

2022年9月1日，绍兴县展烽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提请宣告绍兴县展烽纺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申请书》。管理人称，截止2022年8月29日，绍兴县展烽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发生破产费用共计23886元，均未支付，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名下尚未发现任何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绍兴县展烽纺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经管理人对绍兴县展烽纺织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清查，未发现该公司名下可供分配的财产，故现绍兴县展烽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9月5日裁定宣告绍兴县展烽纺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绍兴县展烽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特此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粤0306减10号之二

2018年11月13日，本院根据深圳市雅东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深圳市三和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三和新公司的管理人。三和新公司审计报告显示三和新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59,367,854.36元，账面负债总额为245,901,654.14元，账面净资产总额为负86,533,799.78元；清查后资产总额为144,316,754.09元，清查后负债总额为245,901,654.14元，清查后净资产为负101,584,900.05元。经管理人调查，三和新公司名下有银行存款共计716,932.48元，动产资产拍卖变价款项共计13,558,400元，追回对外应收账款3,744,179.93元，知识产权及部分对外债权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已放弃处置，有价证券因未能接管到相关承兑汇票原件故无法进行兑现处置。以上资产共计18,019,512.41元。本院已裁定确认96家债权人的债权，确认总额为171,191,655.26元。另有职工债权合计7,013,316.86元。

本院认为，根据深诚信专审[2020]第31号《清算审计报告》以及管理人对现有财产及可追回的债务情况，可以认定三和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于2022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深圳市三和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蚌埠市骏杰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马骏：本院受理安徽省国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房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申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302民初2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浙0603减75号

本院根据绍兴蕴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8月22日裁定受理其申请瑞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明显律师事务所为瑞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瑞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至2022年11月3日(含3日)前，向瑞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银座国际商务中心12幢4-5层；邮编：312030；联系人：俞越华、潘红光；电话：13867579560、18257564038；传真：0575—881603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会请携身份证、委托他人参加视受委托人身份证或律师证、委托书，公函等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川1083民初2273号

朱洪宇(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罗龙镇骑龙村4组41号)：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生越诉杨洞，朱洪宇、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083民初22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庞碧芹：天台县飞达制衣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经天台县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根据《天台县飞达制衣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规定，需要对天台县飞达制衣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由债权人以债转股的形式取得天台县飞达制衣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原出资人的股权调整为零。故设立出资人权益表决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因你下落不明，联系不上，现公告通知你于2022年10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到天台县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逾期不来的，视作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天台县飞达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9月9日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公告

凯枫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2022)鲁1703执恢30号申请执行人高爱丰与被执行人吴玉龙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查封、拍卖了吴玉龙名下鲁R3P65D小型猎豹牌轿车，因你公司对该车辆享有抵押债权，本院多次联系你公司，但均联系不上。现公告通知你公司向本院提交关于鲁R3P65D小型猎豹轿车的优先受偿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你公司应当于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本院将依法处置该拍卖款。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天台鹞翔汽车饰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2022)浙1023破申59号民事裁定书，并指定浙江天域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天台鹞翔汽车饰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和合北路158号国际大厦7楼浙江天域律师事务所，邮政编办公室(7001室)；联系人：何晓威，0576—83179769)。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重塑时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重塑时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8日下午14点00分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0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浙0203减20号

本院依据债权人董芳的申请，于2022年8月30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波重塑时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宁波重塑时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0月15日之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材料创新中心西区B1幢12A楼，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律师 18069096196、凌律师 13095907895)。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重塑时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重塑时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8日下午14点00分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0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每位债权人仅能派一人出席会议。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驼鞍沟片区综合污水收集处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一、驼鞍沟片区综合污水收集处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3id=20906B3Ows；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于堰村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厂区周边3km以内常住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FUte0fSKxboTecR0R3HAw(提取码abcd)。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第三条链接下载填写后发送到单位邮箱1101714331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见报后10个工作日内。

十堰市茅箭区南水北调水源区保护中心

2022年9月9日

公告 声明类中缝广告

孙老师：15066670823